

#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洞头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完成较好。

（一）信息公开情况。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本年度更新上传直属单位三定方案，公开行政执法清单 300 项、公共服务权力清单 10 项等。二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。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公开发布机制。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等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本年度针对城市化管理区域、公共停车场收费等 2 件事项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三是建立信息动态管理机制。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检查清理，本年度制作、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并作公开政策解读说明。四是深化监管执法信息公开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本年度

公开行政处罚 127 项，行政强制 0 件，并依法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案件 10 件。加大公开城镇燃气管理力度，做好相关事项公示。五是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。以“无证明区”创建工作为牵引，梳理精简、优化各类“最多跑一次”审批材料共 147 项，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162 件，全部予以不定期公开。六是加强各类应急预案公开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动公开应急预案、应急值班制度、节假日应急值班表，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。特别在本年度春节疫情期间，及时公开我局在环卫保洁消杀、隔离点垃圾清运处置情况、全局人员参与联防联控等情况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。七是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类信息公开。开展涉企柔性执法，强化企业自律意识，为企业良性发展提供动力，本年度涉企检查频率较去年同期幅度下调 46%，查处“小微违法”行为不予处罚案件 4 件，均通过政务服务网公开。主动筛选已处罚满一年且信誉良好的企业信息，加大对企业的法治宣传，主动修复企业信息 2 家，让失信主体重新获得“信用牌照”，获得企业好评。八是深化政民互动信息公开。建立新闻发布制度，明确新闻发言人。按季度向社会公开我局工作报告重点任务、民生实事项目等情况，推动破解工作堵点、难点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制度，针对群众依申请公开的 1 件园林绿化事项，及时完成答复和公开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机构人员保

障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、明确办公室专门人员负责。加大业务培训,及时完成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解读回应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的学习和贯彻执行。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进一步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等配套制度规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+2	+2	2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80	-118	16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2	-55	127
行政强制	3	-3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		0	0	0	0	0	0	0	

	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全年共办理人大、提案议提案共 17 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，办复率均达 100%。

以上为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（电话：0577-56727524）。